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李景華

再審相對人　東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顯

再審相對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吉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屏小字第167 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屏小字第167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，及本院103年度重上更㈡字第28號民事確定判決、108年度重再字第6 號民事確定裁定、109年度重再字第2 號民事確定裁定（本院部分另行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其中對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屏東地方法院105 年度屏小字第167 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即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其誤向本院提起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移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呂姿儀